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有关人员就高等中医自学考试有关事项答读者问

一、目前中医专业自学考试已在哪些省市开考?

答:一九八四年十月,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全国考委”)和卫生部在成都召开了五省(市)高等教育中医专业自学考试座谈会。会议商定先在北京、天津、辽宁、上海、四川五省(市)进行中医专业自学考试试点,待取得经验后,再逐步推广。截至一九九〇年底,开展中医专业自学考试的省份已扩大到二十四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,即: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广东、湖南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。

二、考试科目设置及考试时间?如何报名?

答:根据全国考委颁发的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医专业考试计划》,中医专业自学考试分专科和本科两个学历层次,设必修课和选考课。专科必修课:哲学、医古文、中医基础理论、中药学、方剂学、中医诊断学、中医内科学、正常人体解剖学、生理学、西医内科学基础。本科必修课:政治经济学、中国革命史、内经、金匱要略、伤寒论、温病学、中医各家学说、外语。专科毕业后才可参加本科考试。选考课:针灸学、中医妇科学、中医儿科学、中医外科学、中医伤科学、中医眼科学、中医耳鼻喉科学。专科、本科层次均各选两门,具体由各地从中选定各段的选考课。现在全国统一的考试时间是每年的四月和十月。鉴于各省开考中医专业的时间不同,故关于各省具体科目的考试安排,请直接向所在省市考委(自考办)询问。关于报考,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》(一九八八年三月三日国务院发布)明确指出,“报考人员应按本地区的有关规定,到省考委或地市考委指定的单位办理报名手续”,中医专业自学考试的对象为在职中医,一般由卫生行政部门(或委托中医自学考试助学组织)负责考生的资格审核,统一到各组自考办办理报名手续。

三、自学考试科目中“外语”指何语种?有无指定的必读书?

答:外语属公共科目,即不管你参加哪个专业的自学考试,都必须考外语科目。据全国考委同志介绍,“外语”泛指英、日、德、法四种文字。除日文、德文、法文必读书由各省市自定外,由全国考委指定的英语必读书有以下两种。(1)《英语》(重印本),第

一、二、三册,许国璋主编,一九八三年,商务印书馆。(2)《英语语法手册·修订本》,薄冰、赵德鑫等编,一九七九年,商务印书馆。

四、是否允许不在本人户口所在地报考?

答:不允许在非本人户口所在地即跨省市报考。但有在一地区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获得单科合格证书者,后因故调入其他省、市、自治区,其已取得的单科合格证书继续有效。在按规定办妥手续的情况下,可随调入地区自学考试进度参加未考完的科目考试。因工作需要(户口未转移)而长期在外省市自治区工作者,在按规定办妥手续情况下,可以就近在所在地(市)报考。有关事宜可与当地自学考试办公室联系。

五、通过学习取得文凭后能否调整、分配工作?

答: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,并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后,在职人员即可与国家正规中医院校毕业生一样,按照晋级办法获得相应的技术职称。个体开业医取得学历后不再另行分配工作。

六、中医专业自学考试所用教材是哪些?其编写、出版单位?何处购买?

答:所用教材与所列考试科目完全一致。教材的编写单位分别为:医古文(上海中医学院),中医基础理论(北京中医学院)、中药学(成都中医学院)、方剂学(南京中医学院)、内经讲义(北京中医学院)、伤寒论讲义(湖北中医学院)、温病学讲义(南京中医学院)、金匱要略讲义(成都中医学院)、中医各家学说(北京中医学院)、中医内科学(上海中医学院)、中医儿科学(南京中医学院)、中医妇科学(广州中医学院)、针灸学(南京中医学院)、正常人体解剖学(北京中医学院)、生理学(北京中医学院)、中医诊断学(广州中医学院)、西医内科学基础(北京中医学院)、中医外科学(上海中医学院)、中医伤科学(广州中医学院)、中医眼科学(成都中医学院)、中医耳鼻喉科学(广州中医学院)。以上教材均系上海科技出版社出版。新版教材封面上均有“高等医药院校教材”字样。教材各地新华书店有售。上海科技出版社设有邮购业务。地址:上海市瑞金二路四二零号上海科技出版社,邮政编码:200020。

另外,各开考省市的主考中医学院(或中医自学考试助学组织)还负责本地区考生所用教材、课程门